
113學年度 圓夢助學措施說明 分機1241葉智萍

- ▶ 有關圓夢助學措施相關規定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 ▶ 請同學注意本校生輔組網頁公告。

學雜費減免 / 急難救助
承辦人 張秋桂 分機1243

就學貸款/遺失物管理
承辦人 葉智萍 分機1241

弱勢助學/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承辦人 蘇淑敏 分機1242

學雜費減免

承辦人：生活輔導組 張秋桂
(分機：1243)

重要

▶ 生輔組網頁_助學專區

▶ <https://dweb.cjcu.edu.tw/slc/article/3989>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每學期）

- ▶ 證明文件及相關規定請參閱
[生輔組_助學專區_學雜費減免申辦公告](#)
- ▶ 在校生：
第16週(星期一)至第17週(星期三)(期末考前一週)
- ▶ 新生轉學生：
以入學學期之**新生入學要覽**公告為準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每學期）

適用對象 / 檢具證明

- 軍公教遺族：具公務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者
- 現役軍人子女：具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
- 身心障礙學生：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輔會證明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低收入戶學生：具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學生：具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原住民學生：依法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具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每學期）

減免守則

👉 先減免 **再就貸** 後繳費

❌ 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學期

💡 申辦身障類者，前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

💡 延畢生僅身障生可辦理減免。

🌐 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

遇以下條件，須重新申辦：

1. 撫卹證明期滿者
2. 轉系、降轉、休退後復學者
3. 轉換減免類別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每學期）

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給付序	項目
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已完成申辦者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4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6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教育部獎助在臺華裔學生就學助學金
8	教育部獎助在臺僑生就學助學金
9	教育部獎助在臺港澳生就學助學金及學分費補助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榮民子女就學補助(2種)
11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1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
13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若無任何補助身分，可享行政院每學期**17500元**補助，直接於學費中扣除

須註銷，不得重複辦理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 (每學期)

低收住宿優惠

應繳證件

1. 校內住宿費優惠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正/影本

申請表請上生輔組網頁
「助學專區」下載

長榮大學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優惠申請表

壹、說明：

(一) 申請資格：1. 低收入戶學生，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學業成績條件限制），換學生先申請，待學生成績出來後查核；不及格者即不符申請資格，不予減免住宿費，且為3位宿舍校所核撥之學生宿舍。申請免住宿費之學生必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20小時)，由學務處生輔組規劃在校內各單位從事生活服務學習，並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的學生。

※當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並追繳當學期住宿費用。

(二) 申請期限：學校註冊截止日前。

(三) 應繳證件：攜帶表申請處及低收入戶證明(副本請持正本供驗證)至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一樓)辦理住宿優惠。

<重大提醒>

1. 優惠金額以12,420元計算為限，欲申請多元房型者需另補差額。
2. 欲申請本住宿優惠者，勿先繳交住宿費用，辦理住宿費減免後至出租組更換註冊單再行繳費。
3. 因低收入戶學生住學校宿舍已享有教育部免費住宿優惠，故不得再申領政府其他相關租金補貼(例如「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重覆申請者，須繳回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貳、填寫下表：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制	系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宿舍號碼	住宿費用	聯絡手機

※當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並追繳當學期住宿費用。(請裝袋完整抄寫於下)

- 本表僅限個人資料，僅供表內填寫之目的使用，請由當事人同意，絕不轉給其他用途，並請將本表資料依規定時間送交辦理，逾期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資料請寄至總務處表單室，表內自己知悉本表為匿名處理，請勿將個人資料外洩或轉交他人。
- 個人資料保護專線窗口：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jpmo@mail.ygc.edu.tw。

申請學生：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洽詢窗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葉小姐 (06)2785123 轉1241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每學期）

低收住宿優惠

申辦規定

- 📌 申請者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本學期10小時)
- 📌 當學期**未**完成10小時者，**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並追繳當學期住宿費用。
- 📌 本項申請須與學雜費減免一併辦理，勿先繳住宿費用。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每學期）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時程

在校生：113/06/03(一)至113/06/21(五)

新生、轉學生：113/07/15(一)至113/09/10(二)

急難救助金

承辦人：生活輔導組 張秋桂
(分機：1243)

- ▶ 仁愛基金
- ▶ 長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事發六個月內
-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事發三個月內
- ▶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金：事發六個月內

相關規定及表單

請參閱[生輔組網站_助學專區_緊急紓困金](#)或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找張教官洽詢辦理

長榮大學 學生就學貸款

承辦人 生輔組葉智萍

有關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請參閱生輔組網站_助學專區及臺灣銀行就貸入口網

新生轉學生
或取得新學號為初次辦理



在校生為非初次辦理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每學年上下學期都要辦

上學期：
每年8月01日，起可至臺銀申辦

下學期：
每年1月15日，起可至臺銀申辦本校

每學期截止收件日期，請學生注意學校公告！

01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依**教育部經財稅中心**審定**家庭全戶年所得**
學生 (申請人) 及 **保證人** (父、母、配偶) **家庭年所得分類**

就貸類別

家庭年所得

甲級 免息

120萬以下

乙級 免息

120~148萬

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人(含)以上。

丙級 自負利息

148萬以上

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人(含)。

丁級 免息

148萬以上

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3
人(含)以上。

就學貸款申辦說明



CJCU 生活輔導組

[訊息中心](#)
[組織與職掌](#)
[助學專區](#)
[住宿服務](#)
[缺曠請假](#)
[服務資源](#)
[教育宣導](#)
[活動花絮](#)
[新生專區](#)

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公告

學雜費減免法規暨相關表單

【初次】辦理就學貸款申辦說明(113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非初次】辦理就學貸款申辦說明(113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就學貸款輕鬆選措施

就學貸款Q&A

★★生活助學金專區★★

113學年度弱勢助學金

113學年度第1學期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

113學年度第1學期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

急難救助

【初次】辦理就學貸款申辦說明(113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2024/7/3 下午 12:27:00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請同學每學期申請貸款前，請先看完本頁講習影片(請點下面連結)，**以建立積極管理就貸之態度及能力，進而降低呆帳風險。**

[『窮到被鬼抓走的小魯，如何跟打誤撞啟動夢想人生？』-「理財X行動」秘笈大公開](#)

[向夢想Say"YES"--進行式](#)

[「向夢想Say Yes」財務規劃競賽圓夢紀實](#)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放寬申貸門檻(113年2月1日起)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363號函辦理)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 一、甲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含)以下。
- 二、乙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至148萬(含)元，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2人(含)以上。
- 三、丙級(自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2人。
- 四、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3人(含)以上。

初次辦理就學貸款

非初次辦理就學貸款

線上申貸



長榮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手續

請學生列印

(I)就貸專用學雜費繳費單

長榮大學網站→在校學生→「學雜費專區」列印
→(就貸專用)學雜費繳費單

(待出納組公告後，至學雜費專區自行下載(就貸專用)繳費單)

(2)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

長榮大學網站→在校學生→學生系統(key入學
號及密碼登入)→→學務處/就貸系統→申請作業

(詳細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表後-確認，列印；
連同臺灣銀行對保後第二聯儘速掛號寄或至學校生輔組)

02

就學貸款對保後繳件

- 1.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 **就貸金額必需相同**
- 2.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繳回
方式

1. 郵寄

2. 親自

3. 傳真
確認

長榮大學 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就學貸款資料」
長榮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收

信封參考樣式

06-2785029並來電06-2785123#1241

重要-遲交未繳件就是未完成註冊 需至出納組繳交現金

重要事項宣導1

就學貸款辦理時程



第一學期

8月01日系統開放



第二學期

1月15日系統開放

低.收 ≤ 40000
中低 ≤ 20000

生活費

校外住宿費

依公告為主

3000

書籍費

03

自由申貸金額

Q：就學貸款何時才能知道查調結果？

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約開學後**第7週**)公布

Q：書校生費用何時才能收到？

甲級/**第9週** 乙丙丁級**第12週**

重要事項宣導2

查調公布後約10月底

生輔組承辦人

簡訊通知

乙級/丙級/丁級

利息繳交 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請同學注意簡訊接聽電話

有，繳交

學校發公文向台銀請款，完成註冊

無，繳交

需至出納組繳交全額現金，完成註冊

符合就貸資格第二次以上辦理

線上申貸

請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入，填寫→確定資料無誤後→簡訊OTP認證
→列印→第二聯學校存執，申請人(借款人)簽名→繳回學校

繳交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申請人請親簽)、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回學校收件

※請注意:

符合減免資格者，務必先完成各項減免後，以餘額辦理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就貸?!

先減免, 後就貸

113-1減免時程

113/07/15(一)至113/08/30(五)

減免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 張秋桂教官1243

113-1就學貸款時程

**113年08月01日(四)至
113年09月13日(五)止**



遺失物管理

遺失物管理

- 一、請新生記得把所有物品、書本、水壺、隨身碟、雨傘、耳機寫上自己的名字，若是不小心遺失被檢到生輔組時，生輔組可以依據「姓名」通知你領回。
- 二、小心自身財物，特別是住學校宿舍者，請將貴重物品、錢包鎖在衣櫃上鎖。
- 三、請勿攜帶大量現金，特別是負責收集班費及書籍費的人，要更小心保管。

弱勢助學金

申辦時間：113/09/16 09：00 ~
113/10/20 16：00

承辦人：生活輔導組 蘇淑敏小姐
分機1242

idea!!!

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90萬**

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2萬**元

不動產不得超過**650萬**元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分以上
(新生不受限制)



弱勢助學金申請辦法

生輔組網頁 ➡ 助學專區 ➡ 113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



級距	家庭年所得	弱勢補助金額	
		碩博士班	學士班
1	30 萬以下	35,000	20,000
2	30-40 萬	27,000	
3	40-50 萬	22,000	
4	50-60 萬	17,000	
5	60-70 萬	12,000	
6	70-90 萬	—	15,000
7	90 萬以上	不符補助原則	不符補助原則

idea!!!

弱勢助學金每年申請時間及補助方式

- 1.申請通過者，上學期申請，下學期一次減免補助於註冊單上
- 2.每學年申請一次
- 3.每學年第一學期均須重新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約9月中旬至10/20日



祝福大家
平安順心